

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

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一期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浙企法协[2024]07 号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为认真履行协会职能，不断提升我省企业法律顾问及相关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，持续推进我省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正规化建设，以适应新时期依法治国及企业法治工作需要，大力促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协会将与杭州仲裁委员会联合在杭州举办 2024 年度第一期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继续教育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培人员：

本协会会员；全省所有注册备案的企业法律顾问；从事企业法务、风控、合规管理等岗位人员；其他自愿参加专业培训的相关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-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讲授“新《公司法》重点内容解析”；
-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卜睿讲授“中企国际化投资和经营中的法律合规风险”
- 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杨力教授讲授“法律科技的现状与发展趋势”；
-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三级高级法官方晓讲授“《民法典》合同编司法解释解读与司法实践”；

三、授课老师简况：

- 方晓法官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三级高级法官。

2、杨力教授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、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长江学者，智慧法院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。

3、钱玉林教授，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、博士生导师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、上海市领军人才，2018 年中国商法年度人物。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
4、卜睿，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、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律博士；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国律师；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、美国新泽西州律师资格、美国佐治亚州律师资格（非执业）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7 月 25 日至 27 日三天。其中：7 月 25 日上午 9:00 开始报到，下午 14:00 至 17:30 上课）。

地点：杭州华辰银座酒店，地址：杭州新塘路 342 号；
电话：0571-86478658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请参培范围人员按照本通知规定安排好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年度继续教育培训。报名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，请提前告知协会。为便于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参培人员认真将填写好的《报名回执》于 7 月 20 日前以微信等形式反馈至协会。

2、请参培人员报到时提交《备案登记证书》。如遗失或首次参加培训的学员，请在报到时提交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两张，用以办理《备案登记证书》。

3、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学员，请在报名时注明增值税的如下开票信息：公司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。

4、本次参加培训人员的学习情况将按规定统一列入协会学习培训档案。

5、参加本次线下培训的人员（会员），可免费参加协会组织或推荐的线下、线上所有培训，有效期至明年首次线下培训举办日为止。具体请关注协会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钉钉群、会员群等渠道发布的通知。未能参加本次线下培训人员（会员），可继续按协会《关于调整继续教育、业务培训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实行“一次性缴费享受全年培训”的方法，在年度内可随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。

6. 付款方式：



对公付款信息

开户名：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；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；

账号：75188100107680

注：付款时请备注姓名

协会联系人：陈莉 13958121958；方华群；15088698290；



附件

培训报名回执（第一期）

姓 名	性 别	单 位	手机号码	包（拼）房

参加培训注意事项：

一、费用：

- 1、每人培训费用 1000 元（含资料费等）；
- 2、交通、住宿费等自理。

二、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或放弃。

三、请学员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期间不要随意走动、接听或拨打手机；手机应设置在静音或振动位置上。